#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公告

- 一、 辦理依據: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
- 二、 申請及收件時間:106年10月2日至20日(不含例假日)上午8:00~12:00、 下午13:00~17:00(進修學士班 下午13:00~17:00、晚間18:00~21:10)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三、 申請資格

- (一)申請對象: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),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,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:
  - 1.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
  -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 存款<u>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</u>者,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由學 校審核認定。
  -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但下 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:
    - (1)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
  - (2)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  - (3)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 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
  - (4)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  - (5)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。
  - (6)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。
  - (7)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。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,不在此限。
  - 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,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,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)
- (二) <u>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,應計列人</u> 其計算方式如下:
  - 1. 學生未婚者
    - (1) 未成年: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   - (2) 已成年:與其父母合計。
  - 2. 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
  - 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項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,與父母或法定代理 人合計顯失公平者,得具明理由,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,經學校審查認 定後,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- (三)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本助學金者,不得重複申領。
- (四)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助學計畫補助標準,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- (五)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,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

#### 四、 補助金額(新臺幣):

(單位:元)

申請資格-家庭年所得級距		每學年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 萬以下	16, 5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 5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 5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 000

※經教育部查核合格,補助金額將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逕予扣減。

## 五、 申請方式:

請至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網頁(興大入口→各系統入口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助學資訊→弱勢學生助學金)填寫申請表,並於列印出紙本後,連同家庭年所得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(3個月內正本且包括詳細記事,電子戶籍謄本亦可)或新式戶口名簿(最新版本且包括詳細記事),送至生活輔導組(進修學士班同學請送「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」)辦理申請。

六、 申請同學務必於 11 月 17~30 日,至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並完成確認手續,如有疑義,請於 11 月 30 日前,檢附佐證資料辦理申複(請先諮詢所需佐證資料)。

#### 七、 連絡與諮詢

進修學士班:電話 04-22840456 轉 2136 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(雲平樓 1 樓)

其它學制班別:電話 04-22840224 生輔組(惠蓀堂 2 樓)

網頁專區 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disadvantaged.html 中興大學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/生輔組/弱勢學生助學計畫/助學金